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7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XYZH/2013SHA1031-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尔利公司按该编制基础列报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以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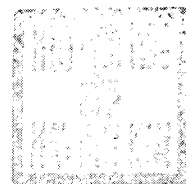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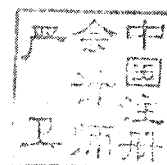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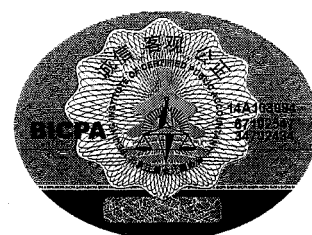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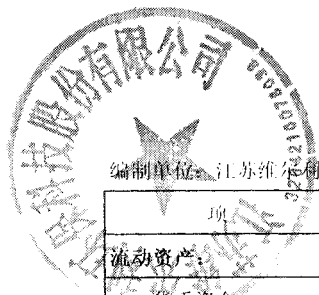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卫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258,407,256.44	477,513,76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3,422,614.88	100,000.00
应收账款	八、3	327,666,456.27	282,525,221.49
预付款项	八、4	26,926,187.08	39,662,596.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82,009,577.50	17,187,61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6	168,670,101.41	159,089,63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7,102,193.58	976,078,83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30,890,960.10	25,327,385.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8	40,499,958.52	37,012,114.04
在建工程	八、9	182,465,261.05	23,190,569.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0	199,828,125.31	66,504,836.17
开发支出			
商誉	八、11	409,352,512.9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7,704,515.43	4,038,77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741,333.39	156,073,678.83
资产总计		1,737,843,526.97	1,132,152,508.9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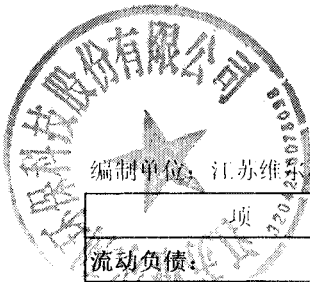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维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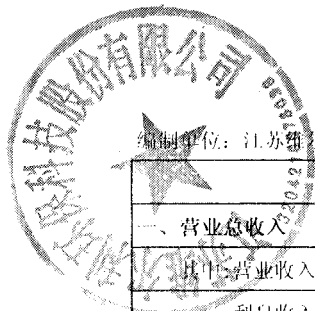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4	4,823,428.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5	17,866,764.95	26,239,845.18
应付账款	八、16	158,991,817.76	107,703,908.33
预收款项	八、17	7,343,961.00	15,277,26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18	2,866,210.39	1,466,660.23
应交税费	八、19	14,237,472.59	21,364,738.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20	175,075,022.11	1,127,713.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1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22	38,647.32	838,647.32
流动负债合计		386,243,324.50	174,018,77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3	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4	15,585,085.76	5,469,30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85,085.76	5,469,300.76
负 债 合 计		409,828,410.26	179,488,078.51
股东权益：			
其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17,500,140.10	952,664,430.45
少数股东权益		10,514,976.61	
股东权益合计		1,328,015,116.71	952,664,430.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7,843,526.97	1,132,152,50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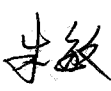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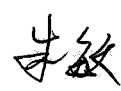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134,419.61
其中：营业收入	八、25	377,134,41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007,074.72
其中：营业成本	八、25	226,301,492.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6	7,613,750.66
销售费用	八、27	18,567,966.86
管理费用	八、28	68,636,325.25
财务费用	八、29	-11,726,089.02
资产减值损失	八、30	16,613,62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1	-512,81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14,532.98
加：营业外收入	八、32	15,227,907.67
减：营业外支出	八、33	1,080,91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9.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61,524.43
减：所得税费用	八、34	8,518,495.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43,02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41,097.56
少数股东损益		-398,068.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6,243,02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41,09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068.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概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简介

1.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历史沿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系由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号”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份总额为5,300万股,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6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国资局(2010)46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2010)04号”《关于将所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承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6.583万股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1年度末股份总额5,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4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XYZH/2011SHA103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行权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43.90万元,由张进锋等44位自然人以每股10.29元的行权价格行权,行权股数为2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83.9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XYZH/2011SHA1031-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4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李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每股10.29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5.4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78.50万元。上述减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35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3年1月8日发布2013-00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的承诺,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自完成增资入股本公司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已于2013年1月1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6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10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2年度末股本97,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67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456,000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7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25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12.91元/股;根据2013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6月1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同时将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00元,由股权激励对象钱争晰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628,800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06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08,960.00	57.7218%
社会公众	63,515,520.00	40.5516%
股权激励对象	2,462,400.00	1.5722%
高管锁定股	241,920.00	0.1544%
合计	156,628,800.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注册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1.1.2 行业性质、主要产品

本集团专业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1.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4 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总师办、生产部、市场中心、设计中心、项目实施中心、物流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1.1.5 实际控制人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月中先生为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1.2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1 历史沿革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系由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改制而来。

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系经杭州市农村经济技术委员会杭农经 1992（22）号《关于建立“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的批复》文批准，由杭州市农村能源办公室于 1992 年 6 月组建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4306145-X，注册资金 30.00 万元，设立时出资情况业经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审核并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出具杭审事（92）验字第 136 号验资报告书。1993 年 3 月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50.00 万元，业经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审核并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出具杭审事（93）验字第 580 号验资报告书。1993 年 5 月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根据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杭国资[2001]385 号《关于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改制目的整体资产结果的确认通知》的确认，以及 2002 年 1 月 9 日杭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蔡昌达等八位自然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等文件，杭能环境工程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 33010423048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蔡昌达等八位自然人，其中蔡昌达出资 30.00 万元占 60%股权。

根据 2006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原股东王庆卫、邓良伟将所持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蔡昌达、倪宗廉，同时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蔡昌达等六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 210.00 万元占 70%股权。本次增资业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出具杭金会验字（2006）第 820 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 2008 年 7 月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 362.00 万元占 72.40%股权。本次增资业经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出具杭新会验字（2008）第 105 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33010400004939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 2010 年 1 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林伟华将所持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蔡昌达,新股东蔡卓宁、寿亦丰分别受让蔡昌达所持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的 6%股权。同时,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蔡昌达等七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本次变更后,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 640.00 万元占 64%股权。本次增资业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杭金瑞会验字(2010)第 017 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 2012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杭灵建、倪宗廉将所持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蔡昌达。本次股权转让后,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 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 760.00 万元占 76%股权,蔡磊等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 60.00 万元,各占 6%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 2012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在二年内分期缴足。全体股东第一期认缴增资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未分配利润 600.00 万元转增资本。本次转增资本后,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 1,216.00 万元占 76%股权,蔡磊等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 96.00 万元各占 6%股权。本次转增资本业经杭州元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元瑞会验字[2012]第 0070 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 2013 年 2 月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 1,600.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蔡昌达出资 1,216.00 万元占 76%股权,蔡磊等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 96.00 万元各占 6%股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13]0537 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 2013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7.77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080.00 万元认缴,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7.7778 万元、其余 2,902.2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77.7778 万元,蔡昌达出资 1,216.00 万元占 68.40%股权,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77.7778 万元占 10%股权,蔡磊、寿亦丰、石东伟、蔡卓宁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 96.00 万元各占 5.4%股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3]1713 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蔡昌达	12,160,000.00	68.40
寿亦丰	960,000.00	5.40
蔡磊	960,000.00	5.40
蔡卓宁	960,000.00	5.40
石东伟	960,000.00	5.40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77,778.00	10.00
合计	17,777,778.00	100.00

1.2.2 行业性质、主要经营业务

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从事规模化沼气工程研发、设计、建设总承包以及规模化沼气工程成套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1.2.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可再生能源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废水处理环保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环保技术咨询，废水工程设计；批发、零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可再生能源制造设备、配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4 基本组织架构

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设计部、工程部、销售部、重大项目部、采购部、设备部、研发组、财务部、总经办等职能部门。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简介

2014 年 3 月 6 日，维尔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批准了维尔利公司以支付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能环境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内容如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以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的价格人民币 46,000.00 万元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合计所持杭能环境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本公司通过向出售方支付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支付股权对价，其中向各出售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71.15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6 元/股（参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剩余股权转让款由本公司支付现金 16,560 万元。同时，本公司将向出售方以外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30 万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以支付现金对价。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杭能环境工程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与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构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杭能环境工程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7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推算而来，本公司于合并日 2013 年 1 月 1 日对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合并日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的差额确认为合并商誉。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实现购买杭能环境工程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1）按照向出售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1,271.1570 万股价值 29,440.00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1,271.1570 万股、资本公积 28,168.8430 万；（2）需以现金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6,560.00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计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3）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未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由于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否成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故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未假设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如上所述，因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的业务架构于相关期间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本附注所述的方法编制的，因此难以取得和确定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并且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现金流量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

就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而言，根据本附注所述的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也未编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遵循声明

本公司按照上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述的编制基础上适当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

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

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10%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余额达到或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 10%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且存在减值迹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不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7 至 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分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原材料、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在产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工程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向业主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余额对冲结平。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

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2	实验生产设备	10	5	9.50
3	交通工具	4	5	23.75
4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BOT项目）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特许期（含建设期）减去建设期后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业务

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发包给第三方承建的除外）。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果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借款费用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2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3. 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交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单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测算。

(2) 禁售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 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5.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销售商品收入、运营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工程承包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建造合同，确认原则详见本附注二、26. 建造合同的说明。

本集团承包的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该等工程一般包含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建造、设备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一系列劳务,本集团在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键环节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主要是规模化热电联产沼气工程,该等工程一般包含厌氧反应系统工程、脱硫存贮系统工程、辅助系统工程以及其他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一系列劳务。本公司于厌氧反应罐体安装验收、整体工程安装验收、整体工程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等关键环节,经过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所有权自货物到安装现场验收后转移,本集团依据客户签署的设备材料验收单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设备、材料销售收入,在将设备、材料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

(3)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运营服务收入在经委托方确认水流量和用电量时确认相应运营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26. 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公司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0.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主要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主要是对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当预计总成本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13 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设计及技术服务	17%、6%
营业税	工程收入、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集团 201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复审（京科发[2013]536 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3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 10 月 18 日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的《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于 2009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 2009-2011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2014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适用 12.5%的所得税了率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1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审核通过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该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 11 月 26 日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万 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万元)	备 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北京汇恒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有限 责任	北京	工程承 包和设 备销售	1,250.00	废水处理;专 业承包;销售 机械设备	3,000.00		60.00	60.00	是	926.31		
常州埃瑞克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江苏 常州	设计、 销售和 技术服 务	1,000.00	工业烟气除尘 净化系统的工 艺设计、技术 研发、技术咨 询服务及其成 套设备的设计 和销售	662.64		66.26	66.26	是	125.19	212.1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万 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万元)	备 注
湖南仁和惠 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湖南 浏阳	BOT 项目 建设和 运营	2,000.00	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及综合利 用处理	2,548.39		100.00	100.00	是			
杭州能源环 境工程有限 公司	有限 责任	浙江 杭州	规模化 沼气工 程设 计、建 设总承 包	1,777.78	规模化沼气工 程研发、设 计、建设总承 包以及规模化 沼气工程成套 设备的研发和 制造	46,000.00		100.00	100.00	是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常州维尔利 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江苏 常州	BOT 项目 建设和 运营	5,033.00	固体废弃物处 理、垃圾渗滤 液处理项目	5,033.00		100.00	100.00	是			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万 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万元)	备 注
常州维尔利 餐厨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 司	有限 责任	江苏 常州	BOT 项目 建设和 运营	5,639.00	餐厨废弃物综 合处置项目及 其配套设施的 投资、建设、 运营管理	5,639.00		100.00	100.00	是			2
海南维尔利 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海南 三亚	BOT 项目 建设和 运营	2,307.00	垃圾渗滤液处 理项目及其配 套设施的投资 开发、建设、 运营管理	2,307.00		100.00	100.00	是			3
伊宁市维尔 利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新疆 伊宁	工程的 投资及 筹建	1,000.00	污水处理设施 及配套工程的 投资及筹建, 环保技术咨询 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是			4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公司”)系由本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33.00 万元人民币。常州维尔利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全部出资额 5,033.00 万元,该出资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维尔利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法定代表人:李月中,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南麓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内。常州维尔利公司系基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与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签订的《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注 2: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公司”)系由本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639.00 万元人民币。常州餐厨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到全部出资额 5,639.00 万元,该出资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3]000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79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内,法定代表人:李月中,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餐厨废弃物成套处理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常州餐厨公司系基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与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签订的《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注 3: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尔利公司”)系由本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307.00 万元人民币。海南维尔利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部出资额 2,307.00 万元,该出资已由海南恒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海恒验字[2013]2047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取得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200000156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国营南岛农场十四队椅脚岭三亚市垃圾处理场内,法定代表人:李月中,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服务。海南维尔利公司系基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与本集团于 2013 年 8 月签订的《海南省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注 4: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维尔利公司”)系由本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伊宁维尔利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全部出资额 1,00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200.00 万元已由伊犁众信有限责任公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伊众会验字[2013]第 650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800.00 万元已由新疆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新方变验字[2013]Y101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4101050022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奶牛场二连连部办公室，法定代表人：刘国生，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及筹建，环保技术咨询

服务。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三)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0.00	23,157,810.81	-787,976.47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56,167,795.98	-222,204.02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3,052,901.17	-17,098.83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6.26	6,848,293.16	-245,637.12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9,992,361.00	-7,639.00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00	31,987,405.63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00	100,016,269.98	30,248,406.4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期净利润指从合并日至年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净利润。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无。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是否分步 交易企业 合并
1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250.00	3,000.00	60.00	废水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	否
2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000.00	662.64	66.26	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是
3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	2,000.00	2,548.39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及综合利用处理	否
4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777.78	46,000.00	100.00	规模化沼气工程研发、设计、建设总承包以及规模化沼气工程成套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否

注 1:

(1)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公司”）系由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李桂娥、辛淑敏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第 1101051546885 号企业法人执照。

初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桂娥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辛淑敏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出资业经北京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出具华会验字（2003）第 055 号验资报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3 年 6 月 13 日，北京汇恒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由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辛淑敏以货币增资 5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李桂娥、辛淑敏三方持股比例变更为：80%、10%、10%。该出资业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出具（2003）普洋验字 1283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 5 日，原股东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汇恒公司 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鲁东 40%、吴卓 20%、薛洋 20%。原股东李桂娥、辛淑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汇恒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安健。

2005 年 7 月 4 日，股东鲁东、薛洋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汇恒公司 16%的股权、10%的股权转让给沈勇，安健、吴卓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汇恒公司各 10%的股权转让给殷友文。

2008 年 4 月 28 日，北京汇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北京汇恒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缴付出资。该出资业经华勤信会计师（北京）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京（华）验字[2008]2-059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汇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北京汇恒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缴付出资。该出资业经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中怡和验字[2008]第 4-84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8 日，北京汇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北京汇恒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缴付出资。该出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京润（验）字[2010]-21043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25 日，北京汇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北京汇恒公司六位股东共同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疏水性光催化废水处理技术”增资，该知识产权作价 500 万元，由北京汇恒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该非专利技术业经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万亚评报字[2011]第 A083 号《沈勇、鲁东、殷友文、薛洋、安健、吴卓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疏水性光催化废水处理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出资业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万朝验字[2011]第 215 号验资报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前,北京汇恒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勇	260.00	26.00
鲁东	240.00	24.00
殷友文	200.00	20.00
吴卓	100.00	10.00
薛洋	100.00	10.00
安健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废水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科技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013 年 2 月 5 日,北京汇恒公司与本集团及北京汇恒公司股东沈勇、鲁东、殷友文、吴卓、薛洋和安健签订关于北京汇恒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沈勇向本集团转让 130 万元出资份额,鲁东向本集团转让 120 万元出资份额,殷友文向本集团转让 100 万元出资份额,吴卓向本集团转让 50 万元出资份额,薛洋向本集团转让 50 万元出资份额,安健向本集团转让 50 万元出资份额,同时增加北京汇恒公司注册资本 250 万元,将北京汇恒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 万元,且由本集团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增加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75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万朝验字[2013]第 244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5468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并后,北京汇恒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沈勇	130.00	10.40
鲁东	120.00	9.60
殷友文	100.00	8.00
薛洋	50.00	4.00
安健	50.00	4.00
吴卓	50.00	4.00
合计	1250.00	1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对北京汇恒公司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确定依据为：

- 1) 该投资事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获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 2)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相关财产权交接手续；
- 3) 本集团已支付了购买价款 2,000 万元，占购买价款的 67%，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4) 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北京汇恒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1,132.78	1,132.78
应收账款	869.26	869.26
预付款项	17.71	17.71
其他应收款	1,541.47	1,541.47
存货	440.45	440.45
长期股权投资	166.87	166.87
固定资产	43.95	43.95
无形资产	13.93	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	6.60
可辨认资产合计	4,233.02	4,233.02
可辨认负债		
应付账款	606.56	606.56
预收款项	641.00	641.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	1.46
应交税费	-0.07	-0.07
其他应付款	589.49	589.49
可辨认负债合计	1,838.44	1,838.44
可辨认净资产	2,394.58	2,394.58

(4) 合并成本为 3,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1,000 万元为认购增加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和作为股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 750 万元。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汇恒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45,787.28 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8%），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和电子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专利权，可辨认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其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亦为 23,945,787.28 元。

本集团合并日取得的北京汇恒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4,367,472.37 元，合并成本 30,0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北京汇恒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367,472.37 元的差额 15,632,527.63 元确认为商誉。

(5)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14.17
净利润	-7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1.84
净现金流量	213.51

注 2:

(1)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埃瑞克公司”）由本集团于 2010 年 8 月与伊利克斯有限公司（Elex AG）、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原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其中本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17.50 万欧元，出资比例为 35%；伊利克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7.50 万欧元，出资比例 55%；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 万欧元，出资比例为 10%。

本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以人民币 637,000.00 元折合欧元 70,579.37 元交付第一期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重为 14.12%，该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常汇会验（2010）外 103 号验资报告。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以人民币 872,455.25 元按当日外汇汇率 8.3552 折合欧元 104,420.63 元交付第二期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重为 35%。该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常汇会验（2012）外 103 号验资报告。

合并前，常州埃瑞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欧元）	持股比例（%）
伊利克斯有限公司（Elex AG）	275,000.00	55.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35.00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营范围：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烟气除尘净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的产品设计、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

根据本集团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持有埃瑞克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常州埃瑞克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常州埃瑞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欧元增加至 1000 万人民币。其中，本集团新增认缴出资 5,116,948.25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568,973.00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伊历克斯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权利。

另外，《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增资前对常州埃瑞克公司经营亏损的承担约定如下：本次增资前，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常州埃瑞克公司经营累计亏损(3,385,663.25 元)由原三方股东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伊历克斯有限公司应按照其 55%的持股比例，承担累计经营亏损总额的 55%，即 1,862,114.79 元，并在常州埃瑞克公司成功经营前提下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未来分红中冲抵掉，即伊历克斯有限公司未来放弃常州埃瑞克公司 1,862,114.79 元分红。

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常州埃瑞克公司 66.2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该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常汇会验(2013)外 045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3]169 号”同意常州埃瑞克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币种的批复文件，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913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并后，常州埃瑞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64	66.26
伊历克斯有限公司（Elex AG）	欧元 27.50	23.74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对常州埃瑞克公司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确定依据为：

1) 该投资事项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获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2) 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3]169 号”文件的批准；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相关财产权交接手续;

4) 本集团已支付了全部股权增资款 511.69 万元;

5) 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常州埃瑞克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620.98	620.98
预付款项	1.60	1.60
固定资产	3.27	3.27
无形资产	0.14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6	88.46
可辨认资产合计	714.45	714.45
可辨认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0	5.10
应交税费	-0.04	-0.04
可辨认负债合计	5.06	5.06
可辨认净资产	709.39	709.39

(4) 合并成本为 5,609,279.10 元，其中 6,626,403.50 元为支付的股权出资款，-1,017,124.40 元为合并日前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常州埃瑞克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93,930.28 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辨认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其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亦为 7,093,930.28 元。

鉴于《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增资前对常州埃瑞克公司经营亏损的承担约定为：本次增资前，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常州埃瑞克公司经营累计亏损 (3,385,663.25 元) 由原三方股东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本集团合并日取得的常州埃瑞克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5,759,200.03 元，等于本集团按原持股比例 35% 享有的常州埃瑞克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加上按合并后持股比例 66.26% 享有的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合并日期间新增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将合并成本 5,609,279.10 元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常州埃瑞克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759,200.03 元的差额 149,920.93 元记入当期损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7.86
净利润	-2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0.85
净现金流量	-424.59

(6) 分步交易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前期取得股权:

①取得时点分别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2 年 2 月 8 日;

②取得成本分别为 637,000.00 元和 872,455.25 元;

③取得比例均为 35%;

④取得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出资。

2) 本期取得股权:

①取得时点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②取得成本为 5,116,948.25 元;

③取得比例为 31.26%;

④取得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增资。

3)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判断依据见上注 2 (2)。

4)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均为 492,330.85 元,不存在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5)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鉴于常州埃瑞克公司的可辨认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辨认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即等于其账面价值。

注 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系由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取得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810000058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仁和惠明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0%，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9.00%。上述出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浏阳分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湘鹏程浏验字[2007]第 808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南仁和惠明公司 2007 年 10 月相关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由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由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0%，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9.00%。上述增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浏阳分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编号为湘鹏程浏验字[2007]第 8094 号验资报告。

合并前，湖南仁和惠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及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究及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0 日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 51%股权和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 49%股权全部转让给本集团；在剥离湖南仁和惠明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后，以人民币 6,425 万元将全体股东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 100%股权、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名下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权利转让给本集团。

根据转让方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本集团 2013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本集团将承接湖南仁和惠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账面的全部债权债务（其中货币资金 623.19 万元，应收款项 838.38 万元，长期借款 1,550 万元，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湖南仁和惠明原股东借款 3,000 万元,其他负债 788.18 万元),实际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548.39 万元。本集团已于 2013 年 11 月以借款的方式支付湖南仁和惠明公司 3,000 万元,用于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偿还原股东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欠款。

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并后,湖南仁和惠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对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依据为:

1)该投资事项已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获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相关财产权交接手续;

3)本集团已支付了股权款 1,875.00 万元,占购买价款的 74%;

4)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3)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392.40	392.40
应收账款	274.94	274.94
预付款项	5.36	5.36
其他应收款	2.52	2.52
固定资产	9.18	61.84
无形资产	6,916.11	6,967.81
可辨认资产合计	7,600.51	7,704.87
可辨认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0	4.20
应交税费	50.05	50.0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他应付款	3,047.52	3,04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500.00
长期借款	800.00	800.00
可辨认负债合计	4,401.77	4,401.77
可辨认净资产	3,198.74	3,303.10

(4) 合并成本为 25,483,900.00 元，全部为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987,405.63 元，其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3,031,034.80 元。

本公司于合并日所取得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3,031,034.80 元，即等于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在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7,547,134.80 元计入当期损益。

(5)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7,754.58		37,754.58	56,874.60		56,874.6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4,660,031.89		194,660,031.89	464,490,679.12		464,490,679.12
美元	12,556.27	6.0969	76,554.33			
欧元	0.34	8.4189	2.8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63,632,912.78		63,632,912.78	12,966,210.90		12,966,210.90
合计			258,407,256.44			477,513,764.6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外埠银行存款、7 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其中保函保证金 10,297,033.68 元, 银行承兑保证金 2,458,673.20 元, 外埠银行存款 869,853.81 元, 7 天通知存款 10,007,352.09 元,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元; 本集团将除上述外埠银行存款中 360,433.83 元、7 天通知存款 10,007,352.09 元和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元之外的三个月内无法自由支配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65,126.86 元划分为非现金等价物。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2,614.88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22,614.88	100,000.00

(2)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3-7-26	2014-1-26	558,564.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3-11-6	2014-5-6	1,000,000.00	
合计				1,558,564.00	

(3) 年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65,466,789.93	100.00	37,800,333.66	10.34
组合小计	365,466,789.93	100.00	37,800,333.66	1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5,466,789.93	100.00	37,800,333.66	10.34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02,062,294.01	100.00	19,537,072.52	6.47
组合小计	302,062,294.01	100.00	19,537,072.52	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2,062,294.01	-	19,537,072.52	6.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161,432,344.39	0		156,094,831.31	0	
7 至 12 个月	53,211,258.38	5	2,660,562.92	47,994,067.68	5	2,399,703.37
1-2 年	84,163,513.81	10	8,416,351.38	67,332,880.46	10	6,733,288.05
2-3 年	43,657,490.33	30	13,097,247.10	25,507,685.95	30	7,652,305.79
3-4 年	16,907,696.87	50	8,453,848.44	4,514,958.61	50	2,257,479.31
4-5 年	4,610,811.61	80	3,688,649.28	617,870.00	80	494,296.00
5 年以上	1,483,674.54	100	1,483,674.54		100	
合计	365,466,789.93		37,800,333.66	302,062,294.01		19,537,072.52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3,425.60	0-3 年	5.81
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9,120.00	1-6 个月	4.84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6,980.00	0-2 年	4.18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989,080.00	1 年以内	4.10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14,755,730.00	0-5 年	4.04
合计		83,954,335.60		22.97

(4)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1,298,809.31	41.97	27,440,074.15	69.19
7 至 12 个月	7,937,565.64	29.48	11,149,472.78	28.11
1—2 年	1,210,175.32	4.49	762,664.60	1.92
2-3 年	6,263,061.80	23.26	270,352.87	0.68
3 年以上	216,575.01	0.80	40,032.00	0.10
合计	26,926,187.08	100.00	39,662,596.40	100.00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8,946.00	2-3 年	厂房尚未交付
常州市华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1,450.00	6 个月以内	预付附属设施款
绵阳市金星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032.80	1 年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上海懿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291.55	6 个月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湖南汇捷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748.62	2 年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合计		16,282,468.97		

(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134.00	6.2855	107,695.76
合计						107,695.7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3,665,475.79	100.00	1,655,898.29	1.98	18,231,067.93	100.00	1,043,456.64	5.72
组合小计	83,665,475.79	100.00	1,655,898.29	1.98	18,231,067.93	100.00	1,043,456.64	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665,475.79	100.00	1,655,898.29	1.98	18,231,067.93	100.00	1,043,456.64	5.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68,117,688.39	0		3,452,023.68	0	
7 至 12 个月	8,450,405.10	5	422,520.26	13,608,177.43	5	680,413.94
1-2 年	5,804,407.80	10	580,440.78	347,726.50	10	34,788.60
2-3 年	530,500.00	30	159,150.00	416,830.32	30	125,049.10
3-4 年	537,374.50	50	268,687.25	406,210.00	50	203,105.0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225,100.00	100	225,10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83,665,475.79		1,655,898.29	18,231,067.93		1,043,456.64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末金额中账龄 3-4 年的余额较上年不符合逻辑的原因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汇恒公司增加账龄 3-4 年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项目借款、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项目实施保证金和运营押金、代垫运营项目电费增加所致。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0	6 个月以内	32.27	项目借款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6 个月以内	17.93	股权转让款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6,000.00	1 年以内	12.16	代垫运营电费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非关联方	9,600,000.00	6 个月以内	11.47	项目实施保证金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2 年	5.38	运营押金
合计		66,276,000.00		79.21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外币余额。

6. 存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77,906.62		10,077,906.62	15,107,191.70		15,107,191.70
工程施工	145,524,296.00		145,524,296.00	135,924,603.29	36,679.80	135,887,923.49
库存商品	5,837,005.99		5,837,005.99			
发出商品				1,842,925.45		1,842,925.45
在产品	3,205,394.57		3,205,394.57	3,683,376.43		3,683,376.43
运营成本	2,848,882.00		2,848,882.00	2,568,219.26		2,568,219.26
低值易耗品	1,118,342.20		1,118,342.20			
周转材料	58,274.03		58,274.03			
合计	168,670,101.41		168,670,101.41	159,126,316.13	36,679.80	159,089,636.3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0,890,960.10	25,327,385.94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0,890,960.10	25,327,385.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0,890,960.10	25,327,385.9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幅较大,主要是本年与广东万方绿园环保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本集团投资金额为 490 万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00.00	292,446.15		148,254.01	144,192.14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26	66.26	1,509,455.25	534,939.79		534,939.79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29,011.15	24,470,988.85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000.00		4,900,000.00	47,211.42	4,852,788.58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1,200,000.00		1,668,716.92	245,726.39	1,422,990.53	
合计			32,459,455.25	25,327,385.94	6,568,716.92	1,005,142.76	30,890,960.10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北京汇恒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北京汇恒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2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00	35.00	382,047.58	15,277.20	366,770.38		-423,582.88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947,280.32	6,486.75	49,940,793.57		-59,206.43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49.00	49.00	9,910,763.67	7,113.50	9,903,650.17		-96,349.83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8,646,568.98	1,531,616.37	7,114,952.61	1,781,358.93	-1,228,631.96
合计			68,886,660.55	1,560,493.82	67,326,166.73	1,781,358.93	-1,807,771.1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43,456,525.47	11,656,732.87		435,350.50	54,677,907.84
房屋建筑物	26,842,157.39				26,842,157.39
实验生产设备	8,682,947.56	4,363,244.27			13,046,191.83
交通工具	3,343,812.00	4,991,998.45		258,124.00	8,077,686.45
电子设备	3,259,493.88	1,773,721.51		90,498.00	4,942,717.39
办公设备	1,328,114.64	527,768.64		86,728.50	1,769,154.78
累计折旧	6,444,411.43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6,444,411.43
房屋建筑物	1,803,792.58		1,030,738.92		1,803,792.58
实验生产设备	998,759.01	761,055.71	1,081,958.37		998,759.01
交通工具	1,819,682.52	1,672,877.68	1,083,744.73	245,218.00	1,819,682.52
电子设备	1,392,861.41	725,463.46	1,117,637.34	107,239.75	1,392,861.41
办公设备	429,315.91	400,058.82	280,402.26	67,941.65	429,315.91
账面净值	37,012,114.04				40,499,958.52
房屋建筑物	25,038,364.81				24,007,625.89
实验生产设备	7,684,188.55				10,204,418.74
交通工具	1,524,129.48				3,746,599.52
电子设备	1,866,632.47				1,813,994.9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办公设备	898,798.73			727,319.4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实验生产设备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	37,012,114.04			40,499,958.52
房屋建筑物	25,038,364.81			24,007,625.89
实验生产设备	7,684,188.55			10,204,418.74
交通工具	1,524,129.48			3,746,599.52
电子设备	1,866,632.47			1,813,994.93
办公设备	898,798.73			727,319.44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531,965.81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4,594,481.62 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燃气高效制备和高值利用关键设备国产化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763,866.22		16,763,866.22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	80,437,745.31		80,437,745.31	16,933,548.31		16,933,548.31
研发中心	24,844,700.86		24,844,700.86	5,725,055.00		5,725,055.00
北京购置房产	60,418,948.66		60,418,948.66			
预处理氨吹脱闪蒸装备				531,965.81		531,965.81
合计	182,465,261.05		182,465,261.05	23,190,569.12		23,190,569.12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是新增二期办公楼、研发中心和北京购房等工程成本。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763,866.22			16,763,866.22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	16,933,548.31	63,504,197.00			80,437,745.31
研发中心	5,725,055.00	19,119,645.86			24,844,700.86
北京购置房产		60,418,948.66			60,418,948.66
预处理氨吹脱闪蒸装备	531,965.81		531,965.81		
合计	23,190,569.12	159,806,657.74	531,965.81		182,465,261.0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	2,549.00	64.90	未完工				自筹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	11,686.89	92.45	未完工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	3,542.89	70.13	未完工				募集资金
北京购置房产	6,693.18	90.27	未完工				超募资金
预处理氨吹脱闪蒸装备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74,387,252.89	153,287,411.38		227,674,664.27
土地使用权	13,542,243.72	5,563,685.02		19,105,928.74
专利权	8,260,000.00	25,088,888.89		33,348,888.89
非专利技术	3,926,940.00			3,926,940.00
特许经营权	48,407,414.98	122,423,976.79		170,831,391.77
其中：常州 BOT	48,407,414.98	17,270.00		48,424,684.98
浏阳 BOT		82,691,697.09		82,691,697.09
海南 BOT		23,165,132.50		23,165,132.50
常州餐厨 BOT		16,549,877.20		16,549,877.2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软件	250,654.19	207,260.68		457,914.87
商标权		3,600.00		3,600.00
累计摊销	7,882,416.72	19,964,122.24		27,846,538.96
土地使用权	471,895.78	374,302.20		846,197.98
专利权	5,598,454.77	3,668,550.21		9,267,004.98
非专利技术	1,079,908.50	242,694.00		1,322,602.50
特许经营权	648,313.59	15,608,007.95		16,256,321.54
其中: 常州 BOT	648,313.59	2,594,410.86		3,242,724.45
浏阳 BOT		13,013,597.09		13,013,597.09
软件	83,844.08	70,567.88		154,411.96
商标权				
账面净值	66,504,836.17			199,828,125.31
土地使用权	13,070,347.94			18,259,730.76
专利权	2,661,545.23			24,081,883.91
非专利技术	2,847,031.50			2,604,337.50
特许经营权	47,759,101.39			154,575,070.23
其中: 常州 BOT	47,759,101.39			45,181,960.53
浏阳 BOT				69,678,100.00
海南 BOT				23,165,132.50
常州餐厨 BOT				16,549,877.20
软件	166,810.11			303,502.91
商标权				3,600.0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权				
账面价值	66,504,836.17			199,828,125.31
土地使用权	13,070,347.94			18,259,730.76
专利权	2,661,545.23			24,081,883.91
非专利技术	2,847,031.50			2,604,337.50
特许经营权	47,759,101.39			154,575,070.23
其中: 常州 BOT	47,759,101.39			45,181,960.53
浏阳 BOT				69,678,100.00
海南 BOT				23,165,132.5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常州餐厨 BOT				16,549,877.20
软件	166,810.11			303,502.91
商标权				3,600.00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新增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和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省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在建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专利权评估增值所致。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19,964,122.24 元。

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减值准备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632,527.63		15,632,527.63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3,719,985.35		393,719,985.35	
合计		409,352,512.98		409,352,512.98	

本年增加商誉系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5,910,334.96	3,092,581.3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2,895.11	946,192.21
可抵扣亏损	951,285.36	
合计	7,704,515.43	4,038,773.56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39,402,232.9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19,300.76
可抵扣亏损	3,805,141.46
合计	48,826,675.2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2,397,980.89	17,058,251.06			39,456,231.95
存货跌价准备	36,679.80			36,679.80	
合计	22,434,660.69	17,058,251.06		36,679.80	39,456,231.95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4,823,428.38	
合计	4,823,428.38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66,764.95	26,239,845.1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866,764.95	26,239,845.18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58,991,817.76	107,703,908.33
其中: 1 年以上	18,770,572.44	12,700,923.7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瑞士法郎	13,309.30	6.8336	90,950.43			
合计			90,950.4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343,961.00	15,277,264.39
其中: 1 年以上	1,451,466.08	1,308,354.23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系由于工程项目未完工按合同规定收到的进度款。

(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预收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349.13	39,511,467.24	38,815,429.69	2,759,851.40
职工福利费		1,947,805.60	1,947,805.60	
社会保险费		3,344,642.98	3,316,047.54	28,595.4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94,521.21	982,298.61	12,222.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28,024.94	1,914,055.34	13,969.60
失业保险费		188,962.44	188,263.96	698.48
工伤保险费		89,792.03	88,914.58	877.45
生育保险费		89,324.27	88,496.96	827.31
住房公积金		1,390,151.84	1,390,151.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11.10	807,179.50	792,727.05	77,763.55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2,549,362.67	2,549,362.67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466,660.23	49,460,467.20	48,721,381.76	2,866,210.39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年末金额中有提取未发放的本年 12 月工资、奖金等 275.99 万元, 将于下年发放。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1,095,640.84	4,881,414.34
营业税	7,393,847.14	8,065,040.53
企业所得税	4,047,659.98	6,459,741.24
个人所得税	13,35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570.07	892,973.78
教育费附加	382,334.74	602,195.55
地方基金	207,547.61	341,712.10
土地使用税	76,833.00	57,289.00
房产税	277,444.21	64,210.85
水利基金	38,260.90	
印花税	7,978.54	161.55
合计	14,237,472.59	21,364,738.94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75,075,022.11	1,127,713.36
其中: 1 年以上	850,247.74	332,925.66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 Technocon GmbH 的技术许可使用费。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全体股东	165,60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34,289.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公司	3,299,611.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公司	474,728.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德国 Technocon GmbH	336,980.36	3 年以上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计	173,145,608.3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付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40,026.65	8.4189	336,980.36	40,026.65	8.3176	332,925.66
合计			336,980.36			332,925.66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2008-3-28	2016-3-27	人民币	6.55		5,000,000.00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计于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38,647.32	838,647.32
合计	38,647.32	838,647.32

本集团于 2010 年收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集团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 966,184.14 元,已于 2011 年 4 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 25 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于 2014 年记入损益的金额为 38,647.32 元。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	38,647.32		38,647.32	38,647.32	38,647.32	与资产相关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8,647.32		838,647.32	38,647.32	38,647.32	

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2008-3-28	2016-3-27	人民币	6.55		8,000,000.00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集中式联合发酵生产高品质生物燃气技术装备研发与示范	2,263.26	
重庆地区奶牛场集中型沼气发酵工艺设备集成与示范	753.06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建设	10,000,000.00	
土地平整资金	1,730,653.44	1,769,300.76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700,000.00	3,700,000.00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	150,000.00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	1,416.00	
合计	15,585,085.76	5,469,300.7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2 年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3 年	性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集中式联合发酵生产高品质生物燃气技术装备研发与示范*1		5,334,604.74	4,272,341.48	1,060,000.00	2,263.26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实验室*2		3,254,702.37	634,702.37		0.00	
重庆地区奶牛场集中型沼气发酵工艺设备集成与示范*3		2,684,296.00	63,542.94		753.06	
低碳农业 CPU 模块关键技术研究*4		2,658,972.83	58,972.83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建设*5		2,62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垃圾生物燃气及车用技术研发*6		2,620,000.00	366,000.00	87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 131 人才培养*7		2,62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8	1,769,300.76			38,647.32	1,730,653.44	与资产相关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9	3,700,000.00				3,700,000.00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10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11		1,416.00			1,41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69,300.76	21,943,991.94	5,425,559.62	1,972,647.32	15,585,085.76	

注：其他变动说明见本附注六、24.(1)注 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根据“国科发财[2011]128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4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13 号和国科发财[2013]410 号《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1]30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杭州市国省配套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江财发[2012]2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等财政配套资助的通知(第三批)》”、“浙财教[2013]54 号《下达 2013 年国家科研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文件,杭能环境工程公司作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集中式联合发酵生产高品质生物燃气技术装备研发与示范项目”的主课题承担单位,收到财政部拨付课题研究经费、浙江省财政厅拨付地方配套资金以及以及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拨付地方配套资金。

杭能环境工程公司上述课题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所收到课题项目的研发经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课题研究支出的发生进度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其他变化”系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转拨给子课题协作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德清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经费。

*2、根据“浙科发条[2010]197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空间结构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列入 2010 年建设计划的批复》,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收到“省重点实验室研发”补助款 80 万元。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所收到研发补助款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按照项目研发支出的发生进度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承担“重庆地区奶牛场集中型沼气发酵工艺设备集成与示范”课题项目的子课题研究,收到主课题承担单位重庆农科院转拨的项目经费 20 万元。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所收到研发经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按照项目研发支出的发生进度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杭能环境工程公司承担“低碳农业 CPU 模块关键技术研究”课题项目的子课题研究,分别收到上海市科委科技发展基金、主课题承担方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拨的项目研发经费 24 万元。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所收到研发经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按照项目研发支出的发生进度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杭能环境工程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在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能源与环境产业园区内建设“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项目,根据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12 号《浙江省发改委关于上报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物燃气高效制备和高值利用关键设备

国产化产业平台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3]1029 号《发改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201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杭能环境工程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项目补贴款 1000 万元。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计划建设研发中心以及中试产业化平台 26000 平方米、设备生产线 4 条，所收到项目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匹配资产折旧摊销进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尚处于建设阶段。

*6、根据“国科发财[2013]371 号”《科技部关于批复 2013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杭能环境工程公司作为“城市垃圾生物燃气及车用技术研发”主课题承担方，于 2013 年收到财政部课题研发经费 124 万元。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所收到研发补助款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按照项目研发支出的发生进度于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其他变动”系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能环境工程公司向子课题承担方青岛胶南绿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瑞科技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拨项目研发经费 87.40 万元。

*7、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办函[2011]175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2011-2015）〉的通知》，杭能环境工程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杭州市财政局“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补助款 3 万元。

*8 土地平整资金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集团的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为支持本集团在薛家镇辖区范围内的发展，镇政府与本集团签订协议，同意向本集团支付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 966,184.14 元和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 909,396.78 元。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已于 2011 年 4 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 25 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因此而结转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8,647.32 元；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将于二期工程结束后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 25 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将预计于 2014 年记入损益的金额 38,647.32 元重分类记入其他流动负债。

*9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给本集团的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根据常发改（2010）45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同意向本集团拨付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3,700,000 元。该补助资金将于该产业化项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专项补助资金系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新科[2013]37 号、常新财企[2013]6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十二批(工业类)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文件》,本年收到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该补助资金将于该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1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为本期购入金额为 1,416.00 元的税控设备一台,系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5 号《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技術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并转入递延收益,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6,983,483.72
其他业务收入	150,935.89
合计	377,134,419.61
主营业务成本	226,220,391.16
其他业务成本	81,101.25
合计	226,301,492.41

(1)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环保工程	173,905,330.36
环保设备	132,690,158.85
运营服务	51,376,353.50
BOT 项目运营	15,864,141.97
技术服务	3,147,499.04
合计	376,983,483.72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工程	109,803,724.39
环保设备	77,859,924.88
运营服务	28,128,509.07
BOT 项目运营	10,166,352.68
技术服务	261,880.14
合计	226,220,391.16
主营业务毛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环保工程	64,101,605.97
环保设备	54,830,233.97
运营服务	23,247,844.43
BOT 项目运营	5,697,789.29
技术服务	2,885,618.90
合计	147,877,473.66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490,700.70	15.51
城市建设研究院	20,609,311.25	5.46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779,678.73	5.24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895,812.00	4.21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15,478,942.48	4.10
合计	130,254,445.16	34.54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720,329.89	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126.07	7%
教育费附加	731,463.5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31.13	2%
合计	7,613,750.66	

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工资	3,802,547.85
业务招待费	3,126,741.22
项目维护及质保费用	3,067,649.77
差旅费用	2,981,197.09
房租费用	2,022,356.72
业务宣传费用	877,025.67
其他	2,690,448.54
合计	18,567,966.8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职工薪酬支出	25,054,154.99
办公支出	13,066,638.95
研发费	9,728,930.45
折旧摊销	7,846,135.49
实验装置及材料费	3,877,149.07
其他	9,063,316.30
合计	68,636,325.25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支出	13,913.30
减: 利息收入	11,939,786.09
加: 汇兑损失	184,780.73
加: 其他支出	15,003.04
合计	-11,726,089.02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坏账损失	16,613,628.56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6,613,628.56

3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2,811.91
合计	-512,811.91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267,208.87	7,267,208.8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125.07	72,125.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697,055.73	7,697,055.73
其他	191,518.00	191,518.00
合计	15,227,907.67	15,227,907.6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1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及标识牌补贴	365,200.00	*2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支撑国外智力引进计划	300,000.00	*3	与收益相关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4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	168,000.00	*5	与收益相关
中信专户贴息	120,000.00	*6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减免	39,801.93	*7	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	38,647.32	*8	与资产相关
低碳农业 CPU 模块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0		
凯旋街道补助款	10,000.00		
其他由递延收益转入	5,405,559.62	*9	
合计	7,267,208.87		

*1、系由递延收益结转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期初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常财工贸[2011]9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常州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由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达经费,以及根据常新科[2012]1 号、常新财企[2012]2 号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计划(经费的通知),江苏省科技厅向本集团拨付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合计金额为 60 万元。

*2、本年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三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常环规财[2012]115 号)下拨的专项资金及标识牌补贴 30.80 万元,以及常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常环规财[2013]17 号)下拨的专项资金及标识牌补贴 5.72 万元,合计金额为 36.52 万元。

*3、根据杭人社发[2012]882 号、杭财教[2012]1376 号文,杭能环境 2013 年收到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30 万元,计入收到当期政府补助。

*4、本年自递延收益结转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给本集团的 2011 年常州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专项资金,根据常科发(2011)12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常州市第十六批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通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向本集团拨付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金额为 20 万元。

*5、根据江人社[2013]51 号文,杭能环境 2013 年收到 2012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资金 16.80 万元,计入收到当期政府补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本年收到拨发的项目贷款贴息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关于 2013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的通知》（苏财教[2013]61 号）并经组织专家对以前年度确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审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拨付的款项，金额为 12 万元。

*7、根据杭地税江[减免]201102044 号《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江优批[2013]80100161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杭能环境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收到水利基金减免款 46,743.44 元、39,801.93 元，计入收到当期政府补助。

*8、土地平整资金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集团的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为支持本集团在薛家镇辖区范围内的发展，镇政府与本集团签订协议，同意向本集团支付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 966,184.14 元和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 909,396.78 元。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已于 2011 年 4 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 25 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因此而结转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8,647.32 元；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将于二期工程结束后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 25 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9、“其他递延收益转入”情况参见“附注八、24. 非流动负债-政府补助”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9.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9.25
水利基金	81,432.48
捐赠支出	560,000.00
地方基金	415,379.15
其他	22,175.34
合计	1,080,916.22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70,98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2,490.63
合计	8,518,495.4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实业投资 股权管理	李月中	77051975-7

注: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为李月中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年初金额(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万元)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0.90	5,650.56	57.72	57.79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省常州市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李月中	57670452-9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省常州市		李月中	07279250-2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省三亚市		李月中	07570936-4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南省浏阳市		黄兴刚	66633816-3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伊宁市	工程的投资及筹建	刘国生	08024451-4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李月中	74753528-1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省常州市	环保设备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李月中	56295139-3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蔡昌达	14306145-X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33.00			5,033.00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639.00		5,639.00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7.00		2,307.00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1,250.00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欧元 50.00	568.59		1,000.00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177.78		1,777.78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33.00	5,033.00	100.00	100.00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639.00		100.00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7.00		100.00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60.00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2.64	150.95	66.26	35.00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77.78	1,600.00	1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环保技术服务	吴峰	100 万	35%	35%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8767387-6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曾宪方	1000 万	49%	49%		08485109-8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环保技术服务	是峰	5000 万	49%	49%		06019416-9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吴卓	600 万	20%	20%		57139555-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 除控股股东外的主要投资人	蔡昌达、蔡卓宁父子	收购子公司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赁收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2-1	2014-1-31	租赁合同	28,000.00

注：本公司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之物业的 106 和 107 室出租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和车辆租用费、物业管理费和午餐费等服务费合计为 3,5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 1-12 月租金和服务费合计 42,000.00 元，并确认其他收入，已将合并期 2013 年 9-12 月的收入 14,000.00 元进行抵消。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万元）	上年金额（万元）
薪酬合计	504.06	465.5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应付款项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其他关联方	
蔡昌达、蔡卓宁	135,792,000.00
合计	135,792,0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2,8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26,400.00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1,200.00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测算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648,092.6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625,269.67

3.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目	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8,625,269.67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分配利润

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8,517,261.37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51,726.14 元；加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798,410.16 元，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利润 19,557,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906,945.39 元。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以 2013 年度末股份总额 15,66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662,880.00（含税）。

(2)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于本集团 2013 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以授予价购回注销，本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 2013 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123.12 万股，回购总金额 791.06 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份 114.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3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 8.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5 元/股。

如本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回购价格和回购总金额将根据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为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的贷款人民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增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为满足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后期建设投资和稳定运营的资金需求，并投资建设与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相配套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 20,285,056.18 元和自有资金 9,714,943.82 元，共计 3,000 万元增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增资后，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备考财务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由本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19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67,208.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697,05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036.49
小计	14,228,423.93
所得税影响额	1,074,66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7.59
合计	13,157,143.21

